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 2003 年度报告时,共有 10 名董事出席,臧卫东董事委托敖迎春董事出席董事会。

1.4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1.5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杨奋勃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经理潘世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云春华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盛润 A、*ST 盛润 B
股票代码	000030、200030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51803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电子信箱	lionda@mailcenter.com.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敖迎春	陈联坦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六楼董秘室	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六楼董秘室
电话	0755-83226903	0755-83617716
传真	0755-83204588	0755-83204588
电子信箱	lionda@mailcenter.com.cn	lionda@mailcenter.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年（本年）	2002 年（上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1 年
主营业务收入	77,267,774.95	6,711,824.10	1051.22%	514,193,221.51
利润总额	11,952,274.35	-566,485,585.72	--	-981,340,933.01
净利润	11,391,186.93	-566,485,166.06	--	-995,397,24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44,254,649.78	-272,054,382.58	--	-627,122,420.66
	2003 年末 （本年末）	2002 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1 年末
总资产	378,293,188.86	203,258,077.52	86.11%	444,493,757.35
股东权益（不含少 数股东权益）	-1,544,474,179.38	-1,556,403,680.29	--	-971,769,20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742,755.13	-1,944,121.53	--	31,171,906.34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3 年（本年）	2002 年（上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1 年
每股收益	0.04	-1.96	--	-3.45
每股收益（如果股 本变化，按新股本 计算）	0.04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的净利润为基 础计算的净资产 收益率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 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	-0.04	-0.01	--	0.11
	2003 年末 （本年末）	2002 年末 （上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01 年末
每股净资产	-5.35	-5.40	--	-3.37
调整后的每股净 资产	-5.62	-5.40	--	-3.39

3.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国内会计准则	境外会计准则
净利润	1,139.12	1,194.40
差异说明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对中国注册会计师所审核的财务报告净损益的影响如下表：	
	项 目	股东应占亏损(人民币千元)
	按中国注册会计师所审核的财务报告	11,391
	调 整	
	待摊费用冲回	130
	尚未变现的交易差价	-485
	联营公司权益以往错误更正	-198
	按国际会计准则重新列示	11,944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191,400,000	0	191,400,000
其中：国家持有股份	191,400,000	0	191,400,000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0	0
其他		0	0
2、募集法人股份	17,160,000	0	17,160,000
3、内部职工股		0	0
4、优先股或其他		0	0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208,560,000	0	208,560,0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40,260,000	0	40,26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9,600,000	0	39,600,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79,860,000	0	79,860,000
三、股份总数	288,420,000	0	288,420,000

4.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6,76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度内增 减（股）	年末持股数 量（股）	比例 （%）	股份类别 （已流通 或未流 通）	质押或冻 结的股份 数量（股）	股东性质 （国有股 东或外资 股东）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0	191,400,000	66.36	未流通	0	国有股东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 有限公司	0	5,280,000	1.83	未流通	未知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0	5,280,000	1.83	未流通	未知	
深圳华晟达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0	3,960,000	1.37	未流通	未知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LTD	-1,179,720	3,853,526	1.34	已流通	未知	
深圳国银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0	2,640,000	0.92	未流通	2,640,000	
WU CHING	未知	391,861	0.14	已流通	未知	
张智流	未知	320,000	0.11	已流通	未知	
李敏泉	未知	289,700	0.10	已流通	未知	
邓少萍	未知	258,100	0.09	已流通	未知	
前十名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代表国家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股份未上市流通。公司前十名股东之中，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控股股东，为关联方关系，除此之外，国有股东与法人股东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情况：2003 年 10 月，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通知，拟将我司持有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19140 万股（占 66.36%）股权划转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1 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的《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331 号），《批复》同意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 19140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03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3]334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ST 盛润”股票义务的函》，同意豁免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ST 盛润”股票义务。并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相关公告见 2003 年 10 月 24 日、2003 年 11 月 25 日、2003 年 12 月 26 日、2004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	---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年末持有流通股数量(股)	种类(A、B、H 股或其它)
CHINA EVERBRIGHT HOLDINGS CO.	3,853,526	B 股
WU CHING	391,861	B 股
张智流	320,000	B 股
李敏泉	289,700	A 股
邓少萍	258,100	B 股
曲蕾	247,232	B 股
林鸿波	246,400	B 股
CHINA PINGAN INSURANCE(HK) CO.	228,940	B 股
唐蓉华	224,302	B 股
蔡锦丝	220,500	B 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和其他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 亿人民币，法定代表人李黑虎先生，是全国第一家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代表深圳市政府对国有工业、交通、运输等企业行使出资者权利，负责国有资产的投资运作和产权经营，为国有独资公司。报告期内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进行质押、冻结。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2003 年 10 月，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通知，拟将我司持有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限公司的 19140 万股（占 66.36%）股权划转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3 年 11 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抄送的《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331 号），《批复》同意将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 19140 万股国有股划转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2003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函[2003]334 号”文《关于同意豁免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ST 盛润”股票义务的函》，同意豁免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ST 盛润”股票义务。并于 2004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过户手续。相关公告见 2003 年 10 月 24 日、2003 年 11 月 25 日、2003 年 12 月 26 日、2004 年 1 月 7 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以及登载公司信息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default.htm>。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年末持股数（股）	变动原因
杨奋勃	董事长	男	46	2002.5 - 2005.5	0	0	
潘世明	董事、总经理	男	33	2002.5 - 2005.5	0	0	
刘川	董事	男	41	2002.5 - 2005.5	0	0	
饶江山	董事	男	36	2002.5 - 2005.5	0	16,000	二级市场购入
臧卫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8	2002.5 - 2005.5	0	0	
敖迎春	董事、董秘	男	35	2003.5-2005.5	0	0	
陈志涛	董事	男	36	2003.5 - 2005.5	0	0	
唐建西	董事	男	45	2002.5 - 2005.5	0	0	
国世平	独立董事	男	46	2003.5-2005.5	0	0	
吴兆林	独立董事	男	61	2003.5-2005.5	0	0	
马洪	独立董事	男	36	2003.5-2005.5	0	0	
李新	监事会主席	男	42	2002.5 - 2005.5	0	0	
王航军	监事	男	37	2002.5 - 2005.5	0	0	
杨溢	监事	男	32	2003.5-2005.5	0	0	
纪铁兰	监事	女	52	2002.5 - 2005.5	0	0	
范诵	副总经理	男	40	2003.7-2005.5	0	0	

5.2 在股东单位任职的董事监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任职的股东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是或否）
陈志涛	深圳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部经理	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	否
唐建西	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995 年 1 月至今	是
王航军	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	审计部部长	2001 年 10 月至今	否

5.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报酬总额	65.7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董事的报酬总额	42.60
金额最高的前三名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总额	42.60
独立董事津贴	3.00 万元/人.年
独立董事其他待遇	无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姓名	陈志涛、王航军
报酬区间	人数
15 万元以上	1
12 - 15 万元	3
10 - 12 万元	1

§6 董事会报告

6.1 报告期内整体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通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紧紧围绕扭亏为盈、诉讼清欠和放小稳定等方面开展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控制预算,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进行规范运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公司2003年已实现全年盈利目标。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印刷包装及物业经营与管理,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7,267,774.95元,完成主营业务利润13,140,761.41元。相对于上一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各增加了70,555,950.85元、7,886,286.20元,主要是因为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2003年7月1日起列入本公司并表范围(详见2003年7月30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公告2003-022),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印刷包装与物业经营管理,这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利润进一步提升。2003年上半年,由于法院变卖深日油墨、金威啤酒、银珠塑料三项股权又使公司产生了一定的长期投资收益,公司还通过清欠等方式盘活资产,基本维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基于以上的各种情况,公司2003年全年实现了扭亏为盈,全年完成净利润11,391,186.93元。

但是,由于法院执行力度的加大,不断查封我公司所持有控股和参股企业的股权与资产,其中一些主要资产和股权被强制执行,变卖偿债,公司经营仍然存在相当的困难。尽管公司解决了对深中华的巨额担保和其它部分债务、担保,但公司的债务和担保风险仍然很大,目前公司银行借款仍高达6.29亿元,除对深中华的9.29亿元担保外的各项或有债务达8.89亿元,利息加罚息费用负担沉重,且公司债权人及债权金额比较分散,债权人又绝大部分为国有银行,难以获取削债或剥离债务政策,相关各方对债务重组问题很难取得一致意见,公司进行进一步债务重组的困难很大。鉴于以上的实际情况,公司仍难以吸引重组方全面的投入,公司至今仍未找到有实力、有诚信、有运作能力的重组合作方。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印刷业	7,118.29	6,269.42	11.93	0.00		
其他行业	608.48	112.29	81.55	-9.34	1.32	-2.32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			
印刷品	7,118.29	6,269.42	11.9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物业管理	608.48	112.29	81.55	-9.34	1.32	-2.32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股权托管(协议定价)。但股权托管协议(关联交易)中明确收益(托管费)为该部分托管股份实际分配的股利 80%，这部分收益尚需嘉年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在 2004 年体现，所以 2003 年报告期内为 0。					
关联交易必要性、持续性的说明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并表范围，其主营业务是印刷包装和物业经营与管理，使得本公司 2003 年度主营业务范围发生了变化：即增加了印刷业，从而进一步突出公司主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出口	2,137.41	--
东北地区	625.81	--
广东地区	4,048.36	503.17
其他	915.19	--

6.4 采购和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1,770.82	占采购总额比重	28.25%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4,180.04	占销售总额比重	58.72%

6.5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65.66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5.76%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印刷包装及物业经营与管理	
	净利润	247.39	
参股公司名称		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19.86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1.74%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经营与管理	
	净利润	62.35	

6.6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本公司并表范围(详见 200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公告 2003-022)，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物业经营管理与印刷包装，这使得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较前一报告期出现了变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仅包括物业经营与管理，还增加了印刷品的生产与销售。

6.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本公司并表范围(详见 2003 年 7 月 30 日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公告 2003-022),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物业经营管理与印刷包装, 这使得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较前一报告期产生了变化, 即增加了印刷品的生产与销售, 从而使得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发生变化。

6.8 经营成果和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267,774.95 元、主营业务利润 13,140,761.41 元。相对于上一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各增加了 70,555,950.85 元、7,886,286.20 元, 主要是因为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本公司并表范围(详见 200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公告 2003-022),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物业经营管理与印刷包装, 这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利润进一步提升。2003 年上半年, 由于法院变卖深日油墨、金威啤酒、银珠塑料三项股权又使公司产生了一定的长期投资收益, 公司还通过清欠等方式盘活资产, 基本维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基于以上的各种情况, 公司 2003 年全年实现了扭亏为盈。

整体财务状况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的主业是印刷包装及物业经营与管理, 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7,267,774.95 元, 完成主营业务利润 13,140,761.41 元。相对于上一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加, 各增加了 70,555,950.85 元、7,886,286.20 元, 主要是因为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本公司并表范围(详见 2003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上刊登的董事会公告 2003-022), 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是物业经营管理与印刷包装, 这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利润进一步提升。另外, 由于法院变卖深日油墨、金威啤酒、银珠塑料三项股权又使公司产生了一定的长期投资收益, 公司还通过清欠等方式盘活资产, 基本维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

6.9 对生产经营环境以及宏观政策、法规产生重大变化已经、正在或将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10 完成盈利预测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1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14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认为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直接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因此,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此,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虽然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加大了清欠盘活工作的力度,仍能够筹集到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同时,公司将积极推进债务重组的工作,争取按商业原则实施债务重组。另外,公司持有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4%的股权,为嘉年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将其持有的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03%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这样,本公司对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公司持有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32%的股权,另一股东将其持有的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委托本公司管理,这样,本公司对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拥有实质控制权,上述两家公司均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综上所述,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6.15 董事会新年度的经营计划(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新年度盈利预测(如有)

☐ 适用 ☒ 不适用

6.16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391,186.93 元,用于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分配利润为-2,337,641,680.95 元,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及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出售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5%股权	2003 年 03 月 24 日	412.77	0.00	322.77	否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 5%股权	2003 年 03 月 24 日	3,385.80	0.00	835.05	否
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 10%股权	2003 年 03 月 24 日	1,285.00	0.00	985.00	否
上海宇宙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股权	2003 年 04 月 15 日	2,000.00	0.00	2,000.00	否
深圳市盛卓实业有限公司,深圳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 212 万的股权	2003 年 06 月 20 日	555.71	75.95	43.66	否
贾映川、韩世虎,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25%股权	2003 年 12 月 05 日	127.97	0.00	-139.49	否

收购、出售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基本属于法院变卖事项，且大部分变卖事项产生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公司本年度扭亏为盈有一定的贡献，对公司今后的投资收益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管理层稳定性基本没有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	2000年05月30日	85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年5月30日 --2001年5月30日	否	是
深圳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1993年12月30日	4,33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3年12月30日 --1998年12月30日	否	是
深圳高科达电子有限公司	1994年03月10日	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4年3月10日 --1995年3月10日	否	是
深圳市宇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8年07月08日	4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年7月8日 --2000年1月25日	否	是
深圳中华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9日	31,678.8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12月19日 --1998年11月25日	否	是
粤深轻工贸易公司	1993年12月30日	9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3年12月30日 --1996年6月22日	否	是
广州旭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05月02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5月2日 --1996年5月2日	否	否
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	1995年06月22日	7,76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6月22日 --1996年6月22日	否	否
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年12月13日	4,0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12月13日 --2001年1月28日	否	是
深圳派纳服装有限公司	1998年04月30日	13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年4月30日 --1999年1月30日	否	否
深圳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06月30日	2,67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年6月30日 --1999年12月31日	否	否
深圳市中物资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7年04月30日	1,679.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年4月30日 --1999年4月30日	否	否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公司	1995年09月25日	8,641.47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9月25日 --1999年1月31日	否	是
深圳利港实业公司	1996年08月15日	723.38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8月15日 --1997年8月15日	否	否
深圳茂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5年01月30日	856.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1月30日 --1996年1月30日	否	否
深圳兴达工贸有限公司	1996年05月01日	19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5月1日 --1998年5月1日	否	否
深圳化塑有限公司	1997年03月05日	1,5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年3月5日 --1998年3月5日	否	否
深圳金海电子有限公司	1996年04月07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4月7日 --1997年4月7日	否	否
深圳广华林投资有限公司	1996年05月23日	1,32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5月23日 --1997年5月23日	否	否
深圳天泰化工有限公司	1995年06月20日	166.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6月20日 --1996年6月20日	否	否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市建材集团	1998年03月01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年3月1日 --1999年3月1日	否	否
深圳晶苑工贸公司	1997年04月30日	8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年4月30日 --1998年4月30日	否	否
海南万达工贸有限公司	1996年08月16日	3,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8月16日 --1997年8月16日	否	否
深圳雪纳有限公司	1995年06月10日	108.69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6月10日 --1996年12月10日	否	否
深圳市轻工进出口公司	1997年07月31日	273.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年7月31日 --1999年12月31日	否	是
吉林莱英达公司	1996年06月30日	35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6月30日 --1997年12月30日	否	是
深圳市大世界商城	1996年03月01日	1,402.7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3月1日 --1997年3月1日	否	否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1996年04月25日	931.3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4月25日 --1999年4月25日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	1996年11月03日	98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11月3日 --1999年11月3日	否	是
深圳市造纸公司	1997年03月15日	1,79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年3月15日 --2000年3月15日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有限公司	1996年09月01日	2,940.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6年9月1日 --2000年3月1日	否	是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5年08月13日	6,566.04	连带责任担保	1995年8月13日 --2000年8月13日	否	是
湖南莱英达公司	1997年10月25日	325.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7年10月25日 --1998年10月25日	否	是
担保发生额合计						181,875.51
担保余额合计						88,975.51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65,125.61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3,537.34
违规担保总额						64,723.77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7.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造纸公司	-54.46	8.39	0.00	0.00
上海莱英房地产有限公司	-1,805.60	0.00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46.47	546.34	0.00	0.00
深圳金星印刷厂	-40.78	0.00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	233.03	5,901.75	0.00	0.00
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	2,793.53	2,793.53	0.00	0.00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7.53	24,649.14	0.00	0.00
深圳克瑞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0.00	21.40	0.00	0.00
深圳市太阳管道有限公司	0.00	2,568.67	0.00	0.00
深圳市嘉登贸易有限公司	0.00	100.85	0.00	0.00
深圳市英特企业有限公司	0.00	47.75	0.00	0.00
北京莱英达投资	0.00	1,848.85	0.00	0.00
深圳科恩达科技有限公司	0.00	1.32	0.00	0.00
深圳市广英达实业有限公司	0.00	1,418.00	0.00	0.00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深圳市东方企业有限公司	0.00	2,828.31	0.00	0.00
合计	2,279.72	42,734.30	0.00	0.00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向中院起诉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案，深圳中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被告国银公司偿还原告工商深圳分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750 万元及利息。（2）本公司对被告国银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请见 2003 年 1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01）。

2、中国光大银行向北京第一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案，北京市第一中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本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1400 万元及利息。（2）被告深圳纺织公司对本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详情请见 2003 年 2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02）。

3、因 2000 年 10 月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借款人民币 98 万元逾期未还，本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罗湖法院起诉本公司及开发公司。

因 1999 年 4 月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借款人民币 360 万元逾期未还，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福田法院起诉本公司及金北圣公司。

因 1998 年 12 月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借款人民币 543 万元逾期未还，深圳市金北圣投资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金北圣公司。

因 1998 年 12 月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借款人民币 2200 万元（分 3 笔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逾期未还，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 3 项借款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石化公司。

因 1998 年 12 月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借款 USD200 万元逾期未还，深圳市银坤轻纺化工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轻纺化工公司。

因 1999 年 8 月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东支行借款人民币 1900 万元逾期未还，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深东支行于 2003 年 1 月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物资公司。

以上案子详情请见 2003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04。

4、因本公司于 1996 年 12 月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借款美元 170 万元，于 2001 年 11 月本公司又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对此项借款进行借新还旧，续借期限为 6 个月，深圳市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借款提供担保。该项借款已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到期，逾期未还，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于 2003 年 2 月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深石

化公司。

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原告深圳发展银行罗湖支行贷款本金人民币 98 万元及利息。(2)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以上两个案子详情请见 2003 年 3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06。

5、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福田支行起诉本公司及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个案子,深圳中院作出民事判决如下:(1)本公司应向工行福田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200 万元(分 3 笔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800 万元)及相关利息;(2)深圳石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借款美元 34 万元逾期未还,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招商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起诉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开庭审理此案。

关于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诉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参建款纠纷一案,本公司与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书,和解协议书内容如下:依据上海市第一中院(1999)沪一中民执字第 188 号裁定书,法院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在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 1350 万元的股权和部分投资收益,现经申请执行人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与被申请人本公司及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同意在被申请执行人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次性偿付 1500 万元人民币给申请执行人的情况下,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解除对被执行人的股权冻结和终结对此案的执行,申请执行人负责将标书文件在划款时交付于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粮食总公司诉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购销合同货款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本公司未全部履行(1998)甬经初字第 293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定义务,浙江省宁波中院对剩余债务依法裁定如下:(1)解除对本公司在上海莱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50 万元人民币股权(占 45%)的冻结;(2)将上述股权以评估价转让给上海宇宙置业有限公司。该次变卖所得用于抵偿本案所欠剩余债务。

因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7 月向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港币 140 万元逾期未还,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莱英达食品公司及本公司,现被执行人莱英达食品公司及本公司未在指定期间内履行(1999)深罗法经字第 79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深圳市罗湖法院依法裁定:拍卖被执行人莱英达食品公司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主厂房 2 栋一、二层的房产,以拍卖实际所得价款偿还债务,剩余部分退回被执行人。

关于申请执行人新港澳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本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00)贸仲裁字 0199 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据此,深圳中院于 2003 年 3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冻结股权通知书,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在深圳市莱英达造纸有限公司持有的 95%股权,在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 25%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 30%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 93.75%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 32%股权。

关于申请执行人招商局蛇口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深圳市广英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借款协议纠纷一案,深圳中院(1999)深中法经二初字第 14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广英达公司偿还招商局蛇口公司本金 121 万美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该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据此,深圳中院于 2003 年 3 月向本公司出具了冻结股权通知书,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在深圳市莱英达轻纺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 80%股权及收益,在深圳市莱英达电器有限公司持有的 95%股权及收益,在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 95%股权,在深圳市莱英达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95%股权及收益,在深圳市

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 95% 股权及收益,在深圳市莱英达计时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 70% 股权及收益。

以上案子详情请见 2003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13。

6、关于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诉本公司及担保单位深圳市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纠纷一案,深圳中院依法作出民事判决如下:本公司偿还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借款 170 万美元及利息,石化公司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债权已转: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诉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借款纠纷 16 个案子,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已发生法律效力(1998)深中法经调初字第 270、271、272、273、275 号民事判决书及(1998)深中法经一初字第 153-163 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法定义务,深圳中院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本公司在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 45% 股权、在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 5% 股权、在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在前不久,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与被执行人本公司及第三人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达成了股权变卖协议,协议规定:将本公司在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 45% 股权,以人民币 4,127,650 元变卖给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将本公司在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 5% 股权、在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33,858,000 元、12,850,000 元变卖给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受让人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将全部变卖款项支付给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因此,深圳中院依法作出如下民事裁定书:本公司在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 45% 股权归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所有;本公司在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 5% 股权、在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归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有。2003 年 6 月,本公司在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 45% 股权又执行过户到深圳市东兴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在深圳金威啤酒有限公司持有的 5% 股权、在深圳深日油墨有限公司持有的 10% 股权又执行过户到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下,所有过户的变更手续都已办理完毕。

以上案子详情请见 2003 年 5 月 24 日及 2003 年 6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 2003-016、诉讼事项公告 2003-019。

7、关于招商银行福田支行诉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深圳福田法院(2002)深福法经初字第 1772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照上述判决,被执行人深圳市莱英达开发有限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港币 140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9010 元由被执行人承担。但被执行人没有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也未能提供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致使本案无法执行,深圳福田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03)深福法执字第 2333 号,裁定如下:深圳福田法院(2002)深福法经初字第 1772 号民事判决书中止执行;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时,申请执行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强制执行。

关于深圳市有色金属财务有限公司诉本公司及担保单位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该案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2800 万元及美元 74 万元,由于深圳中院(2003)深中法执一查字第 464 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深圳中院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依法作出查封通知书--(2003)深中法执登字第 531 号,通知书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市亿豪银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钟电池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印刷机械开发公司、粤深轻工贸易公司的股权,请你公司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债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对上述查封(冻结)的财产强制执行。”经本公司初步核查,未发现本公司曾

出资投资于深圳市亿豪银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融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印刷机械开发公司三家公司，本公司已组织有关人员进一步核查。

关于中国银行深圳罗湖支行诉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已生效法律文书--深圳中院（2001）深中法经一初字第487号民事判决书，依照上述判决，被执行人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应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000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中院在执行过程中查证了被执行人的有关财产，并于2003年9月23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283-1号，裁定如下：查封、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深圳市莱英达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罗湖区嘉宾路国际商业大厦北座303-307室房产。

关于交通银行深圳红荔支行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中院（2002）深中法经一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本公司负有清偿贷款本金人民币500万元及利息等义务，因本公司未能履行该项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深圳中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持有的深圳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212万的股权，经评估，确定市场价值为793.87万元，建议拍卖底价为555.71万元，深圳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东都书面声明放弃了优先购买权。由此，深圳中院于2003年6月20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02）深中法执字第419号，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本公司持有的深圳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212万的股权以申请执行人和被申请执行人同意的建议拍卖底价555.71万元变卖给双方指定的第三人深圳市盛卓实业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过户的有关费用由第三人自行负担。

关于申请执行人新港澳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本公司合作协议纠纷一案，本公司应承担3763649.40美元的还款责任。于2003年3月，深圳中院向本公司出具了冻结股权通知书，依法冻结了本公司在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25%股权。经深圳中院依法委托评估机构对上述股权进行评估，被执行人本公司与第三人贾映川、韩世虎达成上述股权的变卖协议。同时，申请执行人新港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的另外两个股东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该变卖协议均表示同意。由此，深圳中院于2003年12月5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03）深中法执二字第317号，裁定如下：将被执行人本公司在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25%股权作价1279716.42元变卖给贾映川、韩世虎所有，其中贾映川受让该公司15%股权，韩世虎受让10%股权。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海南省海口龙华支行诉海南万达工贸集团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纠纷一案，该案诉讼标的为人民币3300万元，由于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海南省高院于2003年11月27日依法作出了民事裁定书--（2002）琼执字第13-4号，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持有的“ST中华”发起人境内法人股700万股和“ST陕长岭”定向法人股43.2万股，以拍卖所得用于清偿债务。

因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1294284.80元，逾期未还，本公司为该项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提供保证担保，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深圳罗湖法院于2003年12月1日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2003）深罗法民二初字第2434号，判决如下：（1）被告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垫款人民币1294284.80元及利息；（2）被告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代偿后有权向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追偿。

因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向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本金人民币400万元，逾期未还，本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国银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深圳福田法院将于2004年1月6日开庭审理此案。

因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人民币 19582170.53 元及人民币 9855700.67 元（为两份起诉状诉讼标的），逾期未还，本公司为该两项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提供保证担保，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深圳中院起诉深圳市仓平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因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本公司进口押汇融资款港币 12109722 元、美元 989262.70 元（为一份起诉状诉讼标的），逾期未还，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此项进口押汇融资款提供保证担保，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向深圳中院起诉本公司及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院将以上三案合并审理，并定于 2004 年 1 月 12 日开庭审理。

因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美元 200 万元，逾期未还，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本公司无力偿还，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23 日代本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16579232 元（折美元 200 万元）。为此，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多次向本公司追索其上述代还的款项，但由于本公司未能履行还款责任，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同时，深圳中院于 2003 年 8 月 30 日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2003）深中法立裁字第 137 号，裁定如下：（1）冻结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的有关帐户；（2）冻结本公司在深圳嘉年印刷包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6.5% 的股份。在深圳中院的协调下，本案达成庭外和解，当事人本公司及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双方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签定《和解协议书》，内容如下：（1）本公司确认欠深圳投资管理公司人民币 16579232 元；（2）如本公司未按时还款，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有权通过司法程序依法处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嘉年印刷包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3）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处理上述股权所得的款项如超过人民币 16579232 元，将依法将多余款项退回本公司，如不足，本公司对剩余债务继续确认并尽快偿还。（3）本案诉讼费用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由于原告本公司与被告深圳市和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和耀公司）、深圳市祥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祥悦公司）、深圳市世璜投资有限公司（下称世璜公司）及深圳市振波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振波公司）就前海村 T106 - 4 号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发生了纠纷，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深圳中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于 2002 年 9 月 17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02]深中法房初字第 30 号，判决如下：（1）原告本公司与被告和耀公司、余汉明签订的《深圳市南山区（方案图编号：94 - 006）土地解决办法合同书》有效；（2）解除《深圳市南山区（方案图编号：94 - 006）土地解决办法合同书》原告与被告和耀公司尚未履行的部分；（3）和耀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向本公司返还土地投资款本金 2217.6 万元，逾期则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4）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由于本公司不服以上判决，便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广东省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于 2003 年 6 月 25 日依法作出民事判决书--[2003]粤高法民一终字第 21 号判决如下：（1）维持深圳市中院（2002）深中法房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2）撤销深圳市中院（2002）深中法房初字第 30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3）祥悦公司对和耀公司返还本公司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广东省高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至此，和耀公司、祥悦公司负有返还本公司土地投资款本金 2217.6 万元的义务。在上述判决执行过程中，由于招商银行罗湖支行就其诉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担保单位本公司授信额度协议纠纷一案向深圳中院代位申请执行祥悦公司对被执行人本公司所负人民币 2217.6 万元到期债务，深圳中院于 2003 年 7 月 14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03）执登字第 22 号（执查字第 13 号），裁定如下：一、冻结、扣划第三人祥悦公司的银行存款；二、查封、扣押、拍卖、变卖第三人祥悦公司的财产。由于申请执行人招商银行罗湖支行于 2003 年 8 月 7 日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对育德佳园 46 套房产的查封并自行与第三人协商解决，深圳中院于 2003 年 8 月 14 日作出查证结果通知书，深圳中院解除对祥悦公司在南山区前海村 T106 - 004 号土地的育德佳园 46 套房产的查封。后来，招商银行罗湖支行（下称招商银行）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另一债权人达成以下

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祥悦公司于本协议签订之前向招商银行支付的2217.6万元款项中的一半(即1108.8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在(2003)执登字第22号(执查字第13号)案件中对招商银行所负担的债务,招商银行在前述项下的剩余债权另行向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追索;(2)祥悦公司向招商银行支付的人民币2217.6万元的另一半(即1108.8万元)用于偿还祥悦公司对本公司所负的债务。同时,各方同意招商银行将该剩余款项1108.8万元直接偿付本公司在(2003)深中法执登字第721号案中所负的债务。至此,前海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完结,深圳中院于2003年12月4日依法作出了结案通知书--[2003]深中法执登字第739号。以上案子详情请见2003年12月23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2003-032。

8、因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于1998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提供贷款港币本金2400万元,逾期未还,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及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本公司立即清偿借款本金港币2400万元及利息(利息终计至本息结清时止,其中2003年10月10日前的利息为港币7421013.13元);(2)判令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3)判令本公司及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本案将定于2004年2月16日开庭审理。(详情请见2003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香港《大公报》刊登的诉讼事项公告2003-034)。

7.8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2003年5月21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彭吉虎先生、高培业先生、刘占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增选国世平先生、吴兆林先生、马洪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参加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有关决策发表了个人意见,促进了公司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各位独立董事还对董事变更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 监事会报告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届董事会2003年度的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2003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和香港胡国志会计师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3.报告期内,公司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和损害广大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发生,无收购资产行为。

4.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没有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

深华（2004）股审字 022 号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合并和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03年度合并和公司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2003年度合并和公司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0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此外，我们提醒会计报表使用人关注：如会计报表附注5.注释13和附注8所示，贵公司的短期债务偿还压力较大，且有大量担保债务被诉讼，如在短期内无法消除，将直接影响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贵公司已在会计报表附注11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并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邬建辉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葆华

2004年4月10日

9.2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413,697.26	448,841.07	1,858,208.69	495,322.43
短期投资	44,400.00			
应收票据	629,517.58			
应收股利			2,060,800.00	2,060,8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37,291,109.24			
其他应收款	118,617,087.76	97,481,360.37	75,120,430.78	72,068,377.95
预付账款	8,215,663.99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应收补贴款				
存货	31,168,232.52	2,000,000.00	2,191,994.11	2,191,994.11
待摊费用	175,787.67		45,230.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3,555,496.02	99,930,201.44	81,276,664.51	76,816,494.4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0,950,755.40	50,562,039.61	92,166,988.62	95,189,297.27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20,950,755.40	50,562,039.61	92,166,988.62	95,189,297.27
其中:合并价差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76,871,601.97	30,427,681.15	53,782,156.15	53,026,236.15
减:累计折旧	145,878,690.33	17,754,013.15	24,426,047.34	24,006,784.36
固定资产净值	130,992,911.64	12,673,668.00	29,356,108.81	29,019,451.7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757,792.39			
固定资产净额	121,235,119.25	12,673,668.00	29,356,108.81	29,019,451.79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1,811,415.00		18,315.58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23,046,534.25	12,673,668.00	29,374,424.39	29,019,451.7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501,605.67			
长期待摊费用	1,238,797.52		44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740,403.19		440,000.0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378,293,188.86	163,165,909.05	203,258,077.52	201,025,243.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9,689,282.55	576,590,782.55	653,893,272.87	653,893,272.87
应付票据	2,880,000.00			
应付账款	29,865,265.86			
预收账款	705,200.00		137,586.45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342,590.16	148,407.57	220,415.17	80,987.91
应付股利	2,020,742.78			
应交税金	473,839.87	20,196.69	20,913.32	
其他应交款			855.70	
其他应付款	241,676,140.01	199,694,719.83	189,958,495.41	188,339,290.95
预提费用	231,537,277.07	229,841,432.30	193,232,522.62	193,211,622.62
预计负债	707,899,612.49	701,344,549.49	721,903,749.49	721,903,749.4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7,089,950.79	1,707,640,088.43	1,759,367,811.03	1,757,428,923.84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1,847,089,950.79	1,707,640,088.43	1,759,367,811.03	1,757,428,923.84
少数股东权益	75,677,417.45		293,94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减:已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288,420,000.00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资本公积	366,865,874.73	366,865,874.73	366,380,670.29	366,380,670.29
盈余公积	137,881,626.84	137,881,626.84	137,828,517.30	137,828,517.30
其中：法定公益金	18,366,726.17	18,366,726.17	18,313,616.63	18,313,616.63
未分配利润	-2,337,641,680.95	-2,337,641,680.95	-2,349,032,867.88	-2,349,032,867.88
其中：现金股利	0.00	0.00	0.00	0.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4,474,179.38	-1,544,474,179.38	-1,556,403,680.29	-1,556,403,680.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8,293,188.86	163,165,909.05	203,258,077.52	201,025,243.55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77,267,774.95		6,711,824.10	
减：主营业务成本	63,817,156.87		1,108,334.0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09,856.67		349,014.89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40,761.41		5,254,475.21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6,436.02	891,874.88	5,938,792.76	5,820,343.06
减：营业费用	3,676,697.48		4,721,431.78	
管理费用	28,198,695.71	18,390,383.66	207,728,289.47	207,031,242.74
财务费用	32,192,066.32	31,499,637.51	39,979,731.26	39,985,346.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20,262.08	-48,998,146.29	-241,236,184.54	-241,196,246.3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39,336.01	44,380,581.35	-14,757,537.75	-14,755,988.71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26,211,534.17	24,403,300.11	191,272.51	137,039.80
减：营业外支出	10,878,333.75	8,394,548.24	310,683,135.94	310,669,970.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52,274.35	11,391,186.93	-566,485,585.72	-566,485,166.06
减：所得税	6,814.76		25,645.40	
减：少数股东损益	554,272.66		-26,065.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91,186.93	11,391,186.93	-566,485,166.06	-566,485,166.0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349,032,867.88	-2,349,032,867.88	-1,782,547,701.82	-1,782,547,701.82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337,641,680.95	-2,337,641,680.95	-2,349,032,867.88	-2,349,032,867.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337,641,680.95	-2,337,641,680.95	-2,349,032,867.88	-2,349,032,867.8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337,641,680.95	-2,337,641,680.95	-2,349,032,867.88	-2,349,032,867.88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0,469,952.00		16,061,079.95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5,733,08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54,345.02	2,366,39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98,287,433.90	2,366,393.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46,85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02,208.89	447,5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92,047.90	383,105.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9,077.93	4,489,311.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09,030,189.03	5,319,9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2,755.13	-2,953,523.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931,742.00	2,931,74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6,100.00	1,8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00,171.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7,788,013.09	2,933,54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26,655.89	26,500.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5,526,655.89	26,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61,357.20	2,907,0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7,398,5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37,398,5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610,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51,213.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23,361,61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6,8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55,488.57	-46,481.36
补充资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91,186.93	11,391,186.9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9,670,996.68	9,776,049.90
固定资产折旧	7,270,140.91	1,754,083.90
无形资产摊销	307,942.33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年度报告摘要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6,051.48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0,070.04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35,563,645.17	36,629,809.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9,331,084.19	-7,557,012.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32,192,115.06	31,499,637.51
投资损失（减：收益）	-44,339,336.01	-44,380,581.35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3,387,492.61	191,99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91,401.70	-5,058,803.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3,801,465.28	-28,528,688.12
其他	-8,671,200.00	-8,671,200.00
少数股东本期收益	554,27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2,755.13	-2,953,523.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413,697.26	448,841.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58,208.69	495,322.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55,488.57	-46,481.36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均未发生变化。

9.4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说明。

纳入 200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但未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包括：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莱英达旧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因深圳市莱英达物业管理公司 2003 年已停业清算，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子公司深圳市莱英达旧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亦未纳入合并范围。

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但未纳入 200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公司包括：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贸公司”）工会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工贸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工贸公司 20%股权委托本公司进行归口管理。托管期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托管后，本公司持有和托管的工贸公司股权为 52%，已对工贸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工贸公司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进行合并。

根据本公司与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年公司”）另一股东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 19.03%股权委托本公司进行归口管理，托管期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托管后，本公司持有和托管的嘉年公司股权为 45.57%，因本公司所委派董事占嘉年公司董事会成员比例达半数以上，已对嘉年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故将嘉年公司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报表合并。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杨奋勃

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